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326,413,3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25,681,5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73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,753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21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73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，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：

议案 1.00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8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8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408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8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408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8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408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8,5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394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4,5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5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394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4,5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5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408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8,5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381,4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;反对 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21,8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02%;反对 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395,4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5,8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1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: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11.01. 选举朱郁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20,682 股,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2.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01,282 股,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3. 选举张汉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1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4. 选举卢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5. 选举赵惠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6. 选举贺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8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1.01. 选举朱郁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,061,109股

11.02.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,041,709股

11.03. 选举张汉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8股

11.04. 选举卢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9股

11.05. 选举赵惠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9股

11.06. 选举贺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股份数:3,040,609股

议案 12.00: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选举郭旭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20,67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2.02. 选举孙海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2.03. 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2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选举郭旭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:3,061,099 股

12.02. 选举孙海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9 股

12.03. 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9 股

议案 13.00: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13.01. 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股份数:325,720,672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.02. 选举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1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.03. 选举李国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股份数:325,700,172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3.01. 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,061,099 股

13.02. 选举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8 股

13.03. 选举李国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,040,599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晓海、孙维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4日